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9345202413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屯市九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市九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市九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市九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C0806+广告牌匾制作与安装+UV打印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宣传栏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次	14760.00	147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7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北屯(兵团)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86130104000837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